

中華科技大學技術服務及檢測實施辦法

97年11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3年12月2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服務品質及鼓勵教師參與社會服務，積極推動技術檢測，並提供各項技術服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技術服務係指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機構或個人委託之各項檢測及服務性試驗與調查案件，包含試驗、檢定、化驗分析、測量、鑽探、勘查、監造等項目。
前項之技術服務案件得由本校相關系所、實驗室及教師組成之中心或教師個人，接受外界委託辦理。
- 第三條 前條各中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各中心有關技術服務案件之管理運作方式、服務項目、收費標準、申請程序及成果(檢驗)報告書格式等要項應以辦法另訂之。
前兩項之辦法應經院務會議通過，經行政會議備查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中心於接受技術服務案件前，應完成第一項及第二項辦法之訂定。
- 第四條 中心或教師個人於接受委辦服務案件時，委託者應將繳交費用匯入本校指定之帳戶。
- 第五條 前條所收取費用之分配比率如下：
一、40%為技術服務所需之原料耗材、工讀生費用及器材設備維護管理等基本之成本費用。
二、20%存入本校校務發展基金會，以作為學校發展及學校經費特需之費用。
三、20%支應學校水電、地租、房舍維修增建之費用。
四、20%為工作人員酬勞及獎金；所稱工作人員除從事於檢驗測試等實務工作外，亦可包括提昇檢測準確度相關研究工作人員。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分配比率得相互彈性調整之，惟第四款之分配比率以 20% 為上限。調整幅度及範圍應於各中心之管理辦法中明訂。有關第四款工作人員酬勞及獎金之內部分配原則由各中心自行訂之。

第六條 前條費用之請領及核銷程序應每學期至少結算乙次，各中心並於學期末將收支之結算表於校務會議中公布。

第七條 中心或教師個人接受技術服務委託案件可視需要簽訂書面委託合約書，並於案件執行完畢且委託者已依第四條規定繳交費用後，發給成果(檢驗)報告書。

成果(檢驗)報告書以各中心名義發給者，中心得逕行將成果(檢驗)報告書正本寄給委託者，副本由中心自行留存；如委託者要求以學校名義發給成果(檢驗)報告書者，應另依本校行政程序申請用印。本技術服務案件可視需要簽訂合約書，並於執行完畢後發給技術服務成果報告。如為教師個人接受之技術服務案件，應以學校名義發給成果(檢驗)報告書者，並依本校行政程序申請用印。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